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江宏立

相 對 人 黃思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思怡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岡簡字第24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3 附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2,430元	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黃思怡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430元。		